

【研究資源組_儀器配合教學使用管理辦法】

2023.08.03_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 112 學年度第 01 次組務會議通過

2023.08.25_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公告

- 第 1 條 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有效培育專業研究人才，增強學生研究能力、創造力與競爭力，及可配合本校各學院系所相關儀器教學之課程，特訂定「**儀器配合教學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有教學上需求之單位與教師，請務必於每學期初前提出【**研究資源組_儀器配合教學使用申請表**】，並均須遵照本辦法，經本組組長核准後方可進行，若預約之教學課程須取消，請提前於 5 個工作日內告知。
- 第 3 條 當預約之課程內容屬儀器觀摩教學者，僅由取得儀器認證資格之授課教師本人可免除該課程時段之儀器使用費，或委由本組技術人員操作示範則需負擔委託上機之費用。
- 第 4 條 當預約之課程內容為安排學生實機操作者，該操作者須配合參加本組舉辦之儀器教育訓練，並取得儀器認證資格方可進行操作使用，該課程時段需比照各項儀器使用費及相關規定辦理。以上課程中使用之儀器相關耗材費用皆需由授課老師自行負責。
- 第 5 條 當該課程之學生需取得儀器認證資格，務必請配合參加本組常規舉辦之儀器教育訓練取得之，必要時若需加開教育訓練場次，則相關延伸費用需由該授課老師負責之，本組概不承受。
- 第 6 條 課程中授課老師有義務維護秩序，儀器使用人皆須遵守【**研究資源組_公共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若因個人因素，未依正確方法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損壞或故障等事發生，將由使用者及授課老師全額負擔維修費用。
- 第 7 條 本辦法應經研究資源組會議通過，陳報研究資源組組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